

中共桂林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市委人才办〔2020〕18号

中共桂林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桂林市人才奖项及创新创业平台奖励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“人才强市”战略，积极落实我市人才政策，现根据本年度工作安排，组织开展本年度我市高层次人才、高技能人才、企业家人才、青年人才、自主培养人才各类奖项及创新创业平台奖励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依据

本通知所涉各类奖项的申报工作依据《桂林市人才引进和培养办法》（市办发〔2019〕19号）相关规定执行。

申报对象需符合该办法所列第四条的规定，属于临桂区、象山区、秀峰区、叠彩区、七星区、雁山区、高新区（含托管区域）、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含托管区域）、高铁经济产业园（含托管区域）范围内的相关单位及个人。

二、申报奖项说明

（一）个税奖励申报对象

2019年7月21日（含）以后引进，截至2020年11月30日在桂林工作已满1年（12个月），且全职引进至我市中区直事业单位，并具备《桂林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》所述第四至第六类所列明确称谓的人才。

（二）高技能人才奖项申报对象

1. 2019年7月21日（含）以后引进，截至2020年11月30日在桂林工作已满1年（12个月），且全职引进至我市企业，并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才；

2. 全职服务于我市机关、企事业单位，并在2019年7月21日（含）以后获得世界级、国家级、自治区级技能大赛相应奖项名次的人才；获得上述奖项的人才所在企业。

（三）青年人才奖项申报对象

1. **留桂兴业奖：**2019年7月21日（含）以后，在毕业离校3年内全职引进至我市重点工业企业，并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（含）以上劳动合同（服务协议），且已在桂林正常缴纳社会保险6个月（含）以上，获得全日制硕士和学士学位的青年人才。

2. **企业纳才奖：**2019年7月21日（含）以后，招录青年人才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6个月（含）以上的桂林市重点工业企业。

（四）企业家人才奖项申报对象

1. 成功带领在桂林注册的企业入选相应排名名录的企业家；

2. 获得市级（含）以上政府评选的“优秀企业家”称号的企业家。

（五）自主培养人才奖项申报对象

2019年7月21日（含）以后获得博士学位，且与桂林企业签订3年（含）以上劳动合同（服务协议）的人才。

（六）创新创业平台奖励申报对象

2019年7月21日（含）以后，新获批《桂林市人才引进和培养办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所列创新创业平台的申报单位。

（七）各类奖项申报注意事项

申报对象需根据实际情况，选择对应的奖项申报表格进行填写，填报前务必仔细阅读对应申报表格所附“申请表填写注意事项”，并按照要求准备相应佐证材料。如申报对象提交的材料为复印件的，需由用人单位审核盖章，盖章处标明“经核对，与原件相符”，必要时需提供原件备查。

三、材料报送程序

申报对象需按本通知要求填写相应奖项申报表格，并按申报表要求备齐相关证明材料，由申报单位出具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后，按以下要求时间提交相应文件：

（一）电子版文件：请于2021年1月6日前发送至相应奖项受理部门邮箱（详见附件2）。

（二）纸质版文件：请于2021年1月13日前提交至桂林市高层次人才“一站式”服务平台的相关服务窗口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所有申报材料需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版文件各一份，并按材料报送程序及规定时间进行提交。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上报申报材料的，本次不再予以受理，将纳入下一年度申报工作

的受理范畴。

(二)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统筹安排落实各类奖项申报工作。对弄虚作假骗取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的，将追究当事人和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的相关责任；

其他未尽事宜，请联系：

联系人：黄玲、赵曦

联系电话：0773-2822906

附件：1.《桂林市人才引进和培养办法》（市办发〔2019〕19号）

2.各类奖项受理部门一览表

3.桂林市引进高层次人才个税奖励申报表

4.桂林市高技能人才专项奖励申报表

5.桂林市青年人才专项奖励申报表

6.桂林市企业家人才专项奖励申报表

7.桂林市自主培养人才专项奖励申报表

8.桂林市创新创业专项奖励申报表

中共桂林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12月28日